

厦门市公安局公文

第 1000 号

厦门市公安局公文 厦门市公安局公文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